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服裝採購服務、銷售支援服務及服飾貿易。年內，本公司藉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終止經營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第15頁之綜合損益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分別刊載於第16頁及第17頁之資產負債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二零零四年：無)。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貢獻分析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刊載於第46頁。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計算之本公司可供作現金之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47,262,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25,146,000港元亦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作出分派。

固定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於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計劃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麗華女士 (主席)

蕭俊文先生

茅玥女士

施養龍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詠欣女士

傅榮國先生

梁廣廉先生

潘繼昌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蔡麗華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蔡麗華女士及茅玥女士外，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有關執行董事當時之任期屆滿日期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任期均初步為期兩年。本公司與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亦不會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之任何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蔡麗華女士	以信託持有	15,333,334(L)	4.79%
		80,666,666(S) (附註)	25.21%
蕭俊文先生	以信託持有	15,333,334(L)	4.79%
		80,666,666(S) (附註)	25.21%

L : 好倉
S : 淡倉

附註：

- (i) 該等股份以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Huge Gain」)之名義登記，而Huge Gain之全部發行股本由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Nerine Trust」)擁有。Nerine Trust是SB Unit Trust之受託人，為SB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之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財產。SB Unit Trust發行之所有單位由本集團之創辦人蕭彬先生之家族成員持有，而其酌情對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蔡麗華女士及蕭俊文先生。
- (ii) 80,666,666股股份之淡倉已質押予長雄融資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7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以及下表所披露之其他主要股東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	以受控制 公司持有	15,333,334(L) 80,666,666(S) (附註i)	4.79% 25.21%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333,334(L) 80,666,666(S) (附註i)	4.79% 25.21%
長雄融資有限公司	以公司持有	80,666,666(L) (附註ii)	25.21%
Speeddragon Limited	以公司持有	50,000,000(L)	15.63%
Star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L)	7.50%
Wonderful Worl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368,000(L)	5.12%

L : 好倉

S : 淡倉

附註：

- (i) 該等股份以Huge Gain之名義登記，而Huge Gain之全部發行股本由Nerine Trust擁有。Nerine Trust是SB Unit Trust之受託人，為SB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之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財產。由於SB Unit Trust實益擁有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之100%權益，故Nerine Trust被視為於本公司之96,000,000股股份(好倉：15,333,334股及淡倉：80,666,666股)中擁有權益。
- (ii) 80,666,666股淡倉股份以Huge Gain之名義登記，而Huge Gain已質押予長雄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6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26%。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33%（二零零四年：34%），而本集團自當中最大客戶取得之營業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19%（二零零四年：1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現存任何有關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行政管理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內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獲聘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參與之業務則除外。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未獲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年內並無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可全權決定邀請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多30%。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止，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公司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依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證券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就「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會晤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以考慮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檢討核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及遵例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先行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並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商討後，始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賬目及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麗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